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簡字第552號

原告 楊世聖
訴訟代理人 呂文文律師
林石猛律師
被告 洪南輝

統茂燃料導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瑩芝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子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(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2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被告洪南輝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，被告統茂燃料導管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柒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洪南輝為被告統茂燃料導管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統茂公司)之受僱人，嗣訴外人統茂企業工程行承攬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省(縣)道台28線兩側，10K+358M~10K+645M兩側」挖掘公路工程，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申請取得挖掘

01 公路許可證，並於110年11月8日至110年11月22日期間在上
02 開路段進行道路挖掘施工，且派駐洪南輝為工地現場負責
03 人。詎洪南輝竟疏未注意挖掘道路，應依上開工程之工程計
04 畫書內「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圖」規劃進行交通維持設施之佈
05 設，亦未注意道路因施工、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，應
06 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、交通錐等，夜間應有反光或施
07 工警告燈號，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，復未
08 注意上開各種交通管制設施，應於道路施工前，依施工狀況
09 審慎規劃，俟裝設完成後，始得動工。洪南輝未按上開計畫
10 書內「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圖」設計之漸變線長度，在施工區
11 域前設置漸變段之活動型拒馬，而僅以交通錐及連桿水平式
12 封閉車道，即貿然動工。適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12時41分
13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
14 輛)，沿高雄市阿蓮區忠孝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至同路
15 段371號前時，見前方道路因施工封閉已閃避不及，因撞擊
16 道路上擺放之三角錐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
17 第二至第九肋骨骨折等傷害(下稱系爭事故)。原告因此受有
18 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63,385元、看護費129,800元、交通
19 費15,120元、薪資損失540,0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256,988
20 元、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等損害，自得請求洪南輝賠
21 償。再統茂公司為洪南輝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
22 定，自應與洪南輝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
2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005,293
2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5 之利息。

26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不爭執；另就原告請求看
27 護費部分，並未有診斷證明書載明需專人看護，故有爭執；
28 另就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，不應以計程車費計算，可以改
29 以其他交通工具代替，若以公車計算，應共為969元；原告
30 請求薪資損失部分並無實際單據，同意以110年度基本工資
31 計算；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經鑑定結果為2%，以基本

工資計算至退休年齡，應為69,395元；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，且原告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，應有過失相抵適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洪南輝於上揭時、地，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(見附民卷第13頁)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挖掘公路許可證、工程計畫書等存於警卷可參。而洪南輝亦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866號判決處拘役55日，此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。是洪南輝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，均堪認定。

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洪南輝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前均敘及，再洪南輝自承其為統茂公司員工，為施工現場負責人(見警卷第4頁)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、金額析述如下：

1. 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，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63,385元，並提出義大醫院門診收據、義大癌治療醫院門診收據、住院收據副本為證(見附民卷第15頁至第27頁、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)。然經本院核算原告所提單據金額，共計為39,817元，此情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87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，於39,81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乏依據。

2. 看護費用：

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，須受專人照顧，受有看護費用129,800元之損害，為被告所否認。而所謂有專人照顧之需求，係指傷患因傷勢無法自理生活，而需由他人協助始能完成進食、如廁等日常生活需求。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第二至第九肋骨骨折之傷害，並於110年11月15日住院，同年月17日行左側鎖骨骨折內固定手術，再於同年月19日出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義大癌治療醫院112年9月2日診斷證明書可參(見附民卷第13頁)。由其所受傷勢以觀，就其飲食雖無重大影響，然就其如廁、沐浴、更衣等日常生活，難認無相當影響，本院爰參酌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休養期間，認原告主張之看護期間45日間，有受專人半日看護之必要。再者，由原告提出之義大醫院112年10月2日診斷證明書所載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原告於112年9月18日接受拔除內固定手術，於同年院19日出院，是自其再次接受手術拔除內固定後，因術後傷口對其日常生活應有相當影響，本院爰認原告自其接受手術起，應有受專人半日看護2週之必要，是原告所需專人半日看護期間應共為59日，可以認定。此外，原告自承係由其母親看護(見附民卷第7頁)，而家屬看護與專業看護專業能力不同，自不能概以專業看護費用計之，本院審酌半日看護常見費用約每半日1,200元至1,500元，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應以每半日900元計算，始為衡平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共為53,100元(計

算式：59日×900=53,100)，洵可認定。

3. 交通費用：

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，受有交通費用15,120元之損害，然並未能提出任何單據以實其說，參以原告下肢並未見明顯傷勢，就其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無影響。則以被告抗辯、原告所不爭執之搭乘公車計算金額969元核算原告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(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6頁)，應屬妥適。則原告請求交通費用，於969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4. 薪資損失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，8個月不能工作，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40,000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請求以110年度基本工資計算。而原告自承無法提出薪資所得依據(見本院卷第34頁、第87頁)，實難逕認原告主張之所得額為有據，是被告抗辯應以基本工資計算，應屬有據。復參酌原告提出之義大癌治療醫院110年11月20日診斷證明書、義大醫院111年3月14日診斷證明書、111年5月19日診斷證明書、112年10月2日診斷證明書(見警卷第29頁至第31頁、本院卷第43頁)，各載明原告出院後需在家休養3個月、宜再休養2個月、宜再休養3個月、宜休養1個月，可認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之110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止(9個月又4日)，及自112年9月17日住院起至同年10月18日止(1個月又2日)，受有薪資損失之損害無訛，原告請求8個月薪資損失(即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)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薪資損失，應以199,703元為度(計算式：24,000×16/30+24,000×1+25,250×6+25,250×14/31=199,703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可以認定。

5. 勞動能力減損：

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，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

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謂無損害。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，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，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，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。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，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2%，有義大醫院鑑定報告附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)，以本院前開認定之原告每月薪資以113年最低基本工資27,470元計算，原告每月薪資損失為549元(計算式： $27,470 \times 2\% = 549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自111年7月15日(即扣除原告已請求全額薪資損失部分)起，至原告126年12月29日屆滿65歲退休年齡，尚有15年5月15日期間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75,56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549 \times 137.00000000 + (549 \times 0.5) \times (137.00000000 - 000.00000000) = 75,568.00000000$ 。其中137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8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37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8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5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($15/30 = 0.5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於75,569元之範圍內，核屬有據。

6. 精神慰撫金：

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審酌原告自陳碩士畢業，現從事農業工作，110、111年間名下有薪資所得、利息、執行業務所得、田賦等財產，洪南輝則自陳國中畢業，現仍在統茂公司工作，110、111年間名下有薪資、股利所得、租賃所得、房屋、土地、田賦、汽車、投

資等財產，此據兩造陳述明確(見本院卷第35頁)，並有原告與洪南輝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。本院衡酌原告因洪南輝過失行為所受傷勢情形，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兼衡其等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1,000,000元之慰撫金，尚嫌過高，應以250,000元為適當。

7. 綜上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，應共為619,158元(計算式：39,817+53,100+969+199,703+75,569+250,000=619,158)，堪可認定。

(三)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洪南輝固有原告主張之前揭過失，然原告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施工路段未減速慢行等過失，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等附於刑事案卷為佐，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本院審酌原告與洪南輝上開過失情節，認洪南輝就本件事故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，原告則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。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185,747元(計算式：619,158元 $\times$ 0.3=185,747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5,747，及洪南輝自112年9月22日起，統茂公司自112年9月24日起(見附民卷第35頁至第39頁送達證書)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

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4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曾小玲